

#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物协〔2024〕13号

---

## 关于召开第七届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增进人民群众居住福祉、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稳定社会和谐发展上展现新作为，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2024年工作计划》工作安排，经研究，我会定于7月24-26日在北京市举办“第七届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与2024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同期）。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为“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提供好服务（简称：好房子 好服务）

**二、论坛内容：**论坛由主论坛和平行论坛组成。

主论坛将邀请国内、国际知名专家和业界企业家，围绕如何为好房子提供好服务，提升优质物业服务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方面开展对话

和交流。

平行论坛将围绕“一带一路与国际化物业管理”“国有物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物业管理新质发展与价值塑造”“小物业，大民生—嵌入式社区生活服务”“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城市空间服务‘数智品控 跨界创新’”“高质量标准引领‘好房子 好服务’”“超高层建筑运营管理”“同心协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背景下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及技术”“智慧物业管理”“物业管理 ESG”“‘总对总’物业管理实践与新时代‘好社区’建设”“‘好房子 好服务’实践探索”等话题开展对话和交流。平行论坛由中国物协各分支机构、地方物业管理协会和业内品牌企业承办。

### 三、参加对象

（一）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北京市和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国内外知名学者和业内资深专家等嘉宾；

（二）各地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人；

（三）中国物协会员单位代表；

（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业主代表和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代表等；

（五）媒体协作网通讯员和相关社会媒体记者。

欢迎各地方物业管理协会组织所属会员单位和当地企业参观同期举办的 2024 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

#### 四、论坛时间和地点

(一) 主论坛：7月24日 14:00-17:00

(二) 平行论坛：7月25日 9:00-12:00, 14:00-17:00

7月26日 9:00-12:00

(三) 论坛地点：北京首钢会展中心修理车间会议室 1、2、3，刀具车间会议室 1、2。（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总机：010-88292919）。

#### 五、主论坛安排

(一) 论坛名额

本次论坛免收会议费，采取线下主会场+分会场、线上同步直播方式进行。线下会场仅面向已自荐中国物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开放，名额为 600 人（主会场 200 人，分会场 400 人），报名额满，系统关闭。

(二) 报名流程

登陆中国物协网站（[www.ecpmi.org.cn](http://www.ecpmi.org.cn)），经“服务平台”点击“会议报名”。选择“第七届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填写完整参会人员信息后提交报名。报名信息经系统“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下载“报到二维码”并妥善保存，完成报名工作。本次会议不接受现场报名。

(三) 报到安排

1. 时间：7月23日 14:00-17:00, 7月24日 9:00-13:30。

2. 地点：首钢会展中心修理车间 2 会议室主论坛报到处。

3. 资料领取：报到时，请凭“报到二维码”领取主论坛入场证件和相关资料，一人一证。

## 六、平行论坛安排

（一）日程安排：7月25-26日共举办15场平行论坛，具体内容请关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后续发布的平行论坛具体日程。

（二）现场参与方式：关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cpmi2000），通过下方菜单栏“中国物博”注册登录，获取“注册二维码”，即可免费参加各平行论坛，参观展会。

## 七、线上参会方式

主论坛和平行论坛均进行线上同步直播。关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通过下方菜单栏进入“中国物博”服务页面，进行在线注册后，点击“论坛直播”即可观看。

## 八、注意事项

（一）主论坛报名完成后因故取消，务请于7月18日前电话告知会务组，以便妥善安排。

（二）本届论坛用餐、住宿不作统一安排。可通过“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下方菜单栏，经“中国物博—综合服务”查找相关信息，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不设接送站，请自行安排好行程。

（四）请关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随时获取活动最新动态。

##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一帆、徐航、李赞

联系电话：010-88083221、88082258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有关地方物业管理协会。

---